

聲 請 人 黃 智 偉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案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

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85 號刑事判

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

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

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

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
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

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

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

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

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

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

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

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

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

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

第 2 款規定決之。又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

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因未

敘述理由逾期已久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自非合法，予以駁回

。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與上開規定要件

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